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9号

梅州市山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664848573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详细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A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9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山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双面、多层线路板制造、销售等。办理有营业执照、环保审批、竣工验收等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字符车间正在生产，但该车间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抽风量很小，车间大门口下面缝隙处能明显感受到车间内气体向外逸出），车间天花板有4个扣板被掀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天花板逸散到仓库后，再逸散到厂区外，执法人员在该车间外能明显闻到刺鼻性气味。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杜绝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天花板向外无组织排放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